

证券代码：834307

证券简称：万博智电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会议。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10:00 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307	万博智电	2026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四川刑维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参加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
6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

3、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做了详尽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3）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4）。

4、公司 2025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本年不进行红利分配。

6、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过程中认真尽责且经验丰富，经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该议案对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

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上午9：30---10：00

（三）登记地点：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易小红

联系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五路360号(西部智谷B区)10栋4单元4层4号

联系电话：028-87354280

传真：028-61969408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万博智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